

精算，學分學程(24學分)

BUS-U-PC-004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學程描述：

本學程以精算專業為核心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培養學生具備風險評估、保險定價與財務規劃等跨域能力。課程內容涵蓋複利數學、保險數學、壽險與產險精算及定價模型，奠定精算計算與模型建構基礎；並結合應用統計、機率論、迴歸與預測分析，強化資料分析與決策能力。同時納入保險學、風險管理、退休金與員工福利等課程，建立制度與實務整合視野。另導入R語言與財務分析，提升數位素養與模型解釋能力。學習活動包含案例研討、數據模擬與專題實作，強調問題解決與應用能力。完成學程後，學生可於保險、金融及顧問機構從事精算分析、風險管理與資料科學相關工作，並具備報考精算專業證照之基礎，提升就業與升學競爭力。

課程組合：

必選修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群/分類
必修	INSU1001	保險學	3	核心-A
必修	STAT3001	應用數理統計學(一)	3	核心-B
必修	MATH3051	數理統計(一)	3	核心-B
必修	INSU3001	壽險數學	3	核心-C
必修	INSU3004	產險精算(一)	3	核心-C
必修	STAT3066	保險數學	3	核心-C
必修	FINA3050	投資學	3	核心-D
必修	FEAS2003	精算定價模型(一)	3	核心-E
必修	STAT3068	複利數學	3	核心-E
選修	STAT2068	應用統計(一)	3	a.統計領域
選修	STAT3002	應用數理統計學(二)	3	a.統計領域
選修	MATH3061	數理統計(二)	3	a.統計領域
選修	MATH3062	統計方法	3	a.統計領域
選修	STAT4001	機率論	3	a.統計領域
選修	STAT4006	迴歸分析	3	a.統計領域
選修	STAT4010	預測分析	3	a.統計領域
選修	INSU2001	人壽保險	3	b.保險領域
選修	INSU2003	財產保險(一)	3	b.保險領域
選修	ELAW2006	保險法	3	b.保險領域
選修	INSU3026	年金保險	3	b.保險領域
選修	INSU3045	風險控制	3	b.保險領域
選修	INSU4022	員工福利規劃	3	b.保險領域
選修	INSU4063	風險評估	3	b.保險領域
選修	INSU4069	退休金規劃	3	b.保險領域
選修	FEAS2004	精算定價模型(二)	3	c.應用數學領域
選修	STAT2004	線性代數(一)	3	c.應用數學領域
選修	STAT2007	線性代數與R	3	c.應用數學領域
選修	MATH2022	數值分析(一)	3	c.應用數學領域
選修	STAT4002	隨機過程	3	c.應用數學領域
選修	MATH4071	數學與金融實務	3	c.應用數學領域

精算，學分學程(24學分)

BUS-U-PC-004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必選修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群/分類
選修	ACCT1011	會計學(一)	3	d.會計財稅領域
選修	ACCT1012	會計學(二)	3	d.會計財稅領域
選修	ECON2011	個體經濟學	3	d.會計財稅領域
選修	ECON2013	總體經濟學	3	d.會計財稅領域
選修	ACCT2020	資產與負債管理	3	d.會計財稅領域
選修	FINA2034	財務管理	3	d.會計財稅領域
選修	PF2042	租稅法	3	d.會計財稅領域
選修	FINA3000	金融市場	3	d.會計財稅領域
選修	PF3003	財政學	3	d.會計財稅領域
選修	PF3054	營業稅	3	d.會計財稅領域
選修	PF3060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3	d.會計財稅領域
選修	ACCT4020	財務報表分析	3	d.會計財稅領域
選修	PF4052	國際租稅	3	d.會計財稅領域
選修	INSU4072	保險會計	3	d.會計財稅領域

精算，學分學程(24學分)

BUS-U-PC-004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取得資格總學分： 24

必修學分數： 12

選修學分數： 12

對應產業類別：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一、選讀對象

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不開放碩士班以上學生申請。

二、學程修業規定

(一)取得學程最低總學分24學分，含核心課程12學分，選修課程12學分。

1. 必修課程：群組A至E須修4科12學分。

B組：「應用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(一)」任選一科。

C組：「保險數學」、「壽險數學」、「產險精算(一)」任選一科。

E組：「複利數學」、「精算定價模型(一)」任選一科。

2. 選修課程至少包含二個領域(a-d共4領域)。

群組a：(1)「預測分析」、「統計方法」任選一科。(2)「應用數理統計(二)」、「數理統計(二)」任選一科。群組c：「線性代數」、「線性代數與R」任選一科。

(二)學程學生可至表列之各開課相關系所修習各承認之核心與選修課程，惟所需之學程總學分(共24學分)中，至少須有九學分為非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。

(三)學程修習中，學生主學系有開的必修課程，若到別系修課，仍應以學生主學系的必修學分計，不計入「非學生主學系所開之必修科目」。(但該生申請進入學程後，修習主學系二年內未開的必修課程，得計入「非學生主學系所開之9學分必修科目」。)

(四)修習之各領域課程中，如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者，承認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
(五)修習之各領域課程中，如修習之課程實際學分數超過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。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。學生不得以選修學分學程課程為由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(六)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「精算學程」證明書。

三、對接產業類別

保險精算業、金融業、統計大數據類

管理單位：商學院 / 統計學系